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51,9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91%；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15,54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13,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90%。上述股份来源为信惟基石及马鞍山基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 5%以上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826,7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信惟基石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026,7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 1.1550%，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8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50%。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826,7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7,513,118 股减少至 59,686,418 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 12.9390%减少至 11.439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7,513,118股		
持股比例	12.93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7,513,1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13,118	12.9390%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合计	67,513,118	12.939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7,826,7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5,217,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2,608,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14~28.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295,234.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5%
当前持股数量	59,686,4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3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600MA2NGJJQ45、91340500MA2T1H9KXP ☐ 不适用
--	--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600MA2NGJJQ45、91340500MA2T1H9KX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13,118	12.9390	59,686,418	11.43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5/14 - 2025/6/3	不适用
合计	67,513,118	12.9390	59,686,418	11.4390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